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9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羅明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明鏜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罰案件，有二以上裁判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刑，最後事實審法院應據檢察官聲請，裁定應執行刑，不能因數罪中部分罪刑已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縱有部分已執行完畢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，核屬將來執行時扣除之問題。

二、查受刑人羅明鏜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（聲請書附表漏載之處，業經補充如本件附表所示），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經受刑人以書面表示

01 「受刑人因先前職業災害身受重傷，身體狀況不佳，仍需做
02 粗工來賺取微薄薪資養家，請法院儘可能從輕裁量」之意
03 見後，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
04 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
05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07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翊雯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3 書記官 賴瑩芳

14 附表：

編 號	1	2	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3月	
犯 罪 日 期	112年9月14日21時5分 許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 內之某時	112年12月21日14時10 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 小時內之某時許	
偵查(自訴)機 關年度及案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毒偵 字第1653號、第1837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毒偵 字第333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竹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竹簡字第1277 號	113年度竹東簡字第73 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1月31日	113年7月23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
(續上頁)

01

	案 號	112年度竹簡字第1277號	113年度竹東簡字第7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3月21日	113年8月20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
備	註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357號 (113.8.26徒刑易科罰 金執畢)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3517號